



普通股股票代號：4116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開會時間：民國110年06月10日 上午09點30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27號2樓 莉蓮會館 - 里仁廳

開會議程

一、報告事項	1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1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
(四)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五) 民國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4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4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4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5
(一)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5
(二) 擬承認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5
(三) 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5
(四)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8
(五) 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8
(六) 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禁止限制案	9
三、臨時動議	9
四、散會	9
附件	10
附件一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
附件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2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24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42
附件五 110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3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0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2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56
附件八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59
附錄	60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60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附錄三 公司章程	64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8

一、報告事項

(一) 民國 109 年度營業報告

面臨全球新冠疫情等經營環境的挑戰，明基三豐在產品線及通路上持續穩健布局與擴展，和客戶並肩回應疫情的壓力，為維繫健康安全的社會盡一己之力。民國109年合併營收為新臺幣14億元，成長1%；營業毛利新臺幣5.52億元，毛利率39%；稅後盈餘新臺幣6,205萬元，每股盈餘新臺幣1.39元。

本公司醫療設備類含手術燈、手術檯、吊塔、iQOR及醫學影像設備（超音波、醫療顯示器...）等產品。手術室設備產品不論海外及中國業績均受到疫情影響，國內市場業績持平；預期疫情趨緩則會加速醫院採購預算。智慧手術室iQOR已推出第二代新產品，以高度智慧整合5G及拓展遠距醫療相關效益，挹注業務成長並提升品牌形象。醫學影像設備方面，今年華鋒科技加入明基三豐的旗下，經銷義大利品牌超音波更加完整超音波影像產品線，業績成長37%；成功拓展醫學中心高階科室、健檢隊及獸醫市場；外銷業務方面因應全球新冠肺炎疫情，與東南亞海外台商會合作提供明基超音波予當地醫院，幫助抗疫。除既有市場之外，也成功拓展至西班牙、法國、澳洲、巴西等國家。出貨數量持續成長。整體醫學影像設備銷售成長表現強勁。

醫用耗材類產品方面，子公司怡安免針輸液類產品，積極調整銷售產品組合來增加毛利，全面導入自動化生產，提升生產效益；並將全線產品逐步變更為有效期三年品項，爭取更多醫院與非醫院採購。面對未來的市場競爭，與國際接軌，強化關鍵零組件及精準規格來符合ISO規範，增加高壓管組裝技術，提升現有產品檢測能力、品質及成本競爭優勢；除此之外，以往積極佈署的海外市場可望收成，如中國大陸、義大利、泰國、巴西等國家，期能成為未來成長動能。因全球冠狀病毒疫情嚴峻，手術手套與檢診手套市場供貨吃緊大缺貨，因應疫情需求提前佈署積極備貨，得以提供醫院出貨使用，積極推廣合成防穿透病房級手套和呼吸插管專用密閉式抽痰套，為防疫產品帶動銷售成長。

口腔醫材類持續以數位牙科定位，民國109年度正式推出自有品牌的口掃機以及矯正透明牙套用途的熱塑成型片，搭配3D列印機等，在海外市場有不少的斬獲，特別是在東南亞與其他新興國家，相較於過去有顯著的成長。台灣業務區也因數位牙科產品線日趨完整，結合植體系統、手術導板、耗材產品、手術室無影燈等產生了綜效，雖然在上半年度因疫情而受到衝擊，但下半年顯著回升，全年仍較以往成長。展望民國110年，將持續開發新的耗材與設備產品，擴充海外業務的相關人力，並提高線上的產品教育訓練課程和業務拓展活動，以期在後疫情時代，增加銷售與提高市佔率。

聽力產品去年深耕台灣市場代表集團參加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獲得「創意溝通」獎殊榮，未來將持續投入公益相關活動，提高社會參與和貢獻；營運面除加速擴展新店面，目前展店已達39家，也優化現有店面服務效率及加強門市人員訓練，搭配數位行銷，精準了解客戶需求，並積極參與聽力相關公益活動，提升品牌形象及信賴度，大幅帶動業績成長；同時藉由引入新代理項目擴大產品組合，滿足不同消費族群的需求；亦積極尋求策略合作對象，藉由規模化擴大台灣市場的佔有率。

明基聽力已更名為明基健康生活，除持續擴大深耕聽力市場，也將擴大產品線與專業服務領域，期許提供更優質更全面的健康產品與服務。

展望未來，明基三豐將持續投資更多的研發資源，優化及開發現有領域的新產品，同時發展上、下游關鍵零組件的自製能力，獲得更佳的品質控制及成本優勢，達到更完整的產品線組合；並且透過投資併購的策略合作擴大醫療產業結盟，持續提升獲利表現。

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和全體員工將持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爭取最大利益，敬祝您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順頌

時祺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由張惠貞、施威銘兩位會計師共同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九日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九年度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0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 民國 109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03月09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分別為新台幣6,706,592元及558,883元。

(四)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110年04月22日董事會決議，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累積可供分派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紅利計新台幣44,566,000元，每股配發新台幣1元。

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案，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率異動而需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 民國 109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 1.本公司於民國109年06月10日股東常會通過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授權董事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 / 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 / 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 / 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
- 2.依據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第7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該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3.上述募資事項於民國110年股東常會前一日未辦理完成之額度，自民國110年股東常會開會之日起取消。

(六) 修訂「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11 頁附件一。

(七) 修訂「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本公司經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董事會決議修訂「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 頁至第 23 頁附件二。

二、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謹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惠貞及施威銘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9年度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頁至第2頁。
二、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4頁至第41頁附件三，謹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承認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案，謹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公司110年04月2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請參閱本手冊第42頁附件四。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核准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籌資目的及額度：為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需求，擇適當時機與籌資工具，依相關法令及以下籌資方式之辦理原則，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若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轉換公司債」）時，私募轉換公司債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二、籌資及辦理原則：

(一) 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I. 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酌(a)訂價日當日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或(b)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a)或(b)簡稱「參考價格」），實際發行價格將不得低於參考價格扣除無償配股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之九成，惟若國內相關法令

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鑑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等市場情況與證券承銷商共同議定之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2.本次發行參考價格及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符合發行市場慣例及法令規範，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6,637**仟股計算，佔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4.89%**，其價格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國內集中交易市場所形成之公平交易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在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情況下於國內證券市場購入普通股股票，應可顧及原股東權益。
- 3.本次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除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股數之**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之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認購不足或未認購部份，授權董事長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或洽特定人認購之。

(二) 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 1.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 2.除依公司法第**267**條第**1**項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10%~15%**之股份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公開承銷部分之銷售方式，擬授權董事會就下列二種方式擇一辦理
 - (1)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擬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採詢價圈購配售。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 (2)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第**2**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10%**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員工及原股東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

(三) 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以私募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

I.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訂定之參考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股價計算之，以較高者為參考價格。
- (2)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上述規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

據，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之依據，實際之價格在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定之。

(3)前述私募普通股之認股價格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價格訂定係分別參考公司股價及理論價格，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且法令規定有三年轉讓限制而定，故應屬合理。

2.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1)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

(2)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3)本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考量私募方式相對具時效性與便利性等因素，及為因應公司發展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規劃，以私募方式辦理具有必要性。

4.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事宜。

5.本次「110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第43頁至第44頁附件五。

三、本次籌資之資金用途、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達成效益：本次籌措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健全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支應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於完成資金之運用後，預計可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私募轉換公司債及其換發之普通股皆採無實體方式發行或交付。除私募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次所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含私募轉換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五、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價格，以及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現金增

資私募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而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若投資人將債券轉換為股權，將可改善公司財務結構，並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六、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關於本次籌資之發行或私募條件、私募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資金運用計畫、資金用途、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等，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實際需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之。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指示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市場等客觀環境因素變化而需變更或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為完成籌資計畫，擬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私募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事宜並簽署相關契約及文件。
- 八、如有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全權處理之。

決 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45頁至第51附件六。

決 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說 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2頁至第58頁附件七。

決 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新增競業禁止限制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
三、擬提請民國110年股東常會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請參閱本手冊第59頁附件八。

決議：

三、臨時動議

四、散會

附件

附件一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p> <p>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p> <p>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u>允許匿名檢舉</u>，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u>以保護檢舉人之安全</u>，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第二條	<p>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或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p> <p>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本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p> <p>四、保密責任 董事或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本公司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保密義務。前述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p> <p>.....</p> <p>八、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主動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提供足夠資訊使本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p> <p>所有報告事項，均將完全保密，並由獨立管道查證，<u>以保護提報之人</u>。</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六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 <u>施行</u> ，修訂時亦同。	第六條	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 <u>提股東會報告</u> ，修訂時亦同。	依營運需求，文字調整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六日。</u>	第七條	本準則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一條	<p><u>(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u></p> <p>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p> <p><u>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企業集團組織)。</u></p>	第一條	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誠信經營守則。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二條	<p><u>(禁止不誠信行為)</u></p> <p>本公司之董事<u>、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第二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之董事(含<u>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p> <p>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p>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三條	<p><u>(利益之態樣)</u></p> <p>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u>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u></p>	第三條	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限。			
第四條	(法律遵循)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四條	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落實誠信經營。	配合法令修訂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經董事會通過，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u>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	配合法令修訂
第六條	(防範方案) <u>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u> <u>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u>	第六條	本誠信經營守則，應符合公司及各子公司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u>本公司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u>			配合法令增訂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u></p> <p><u>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u></p> <p><u>一、行賄及收賄。</u></p> <p><u>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u></p> <p><u>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u></p> <p><u>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u></p> <p><u>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u></p> <p><u>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u></p> <p><u>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u></p>			
第八條	<p><u>(承諾與執行)</u></p> <p><u>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u></p> <p><u>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u></p> <p><u>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u></p>	第七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
第九條	<p><u>(誠信經營商業活動)</u></p> <p><u>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u></p>	第八條	<p>本公司應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易。</p> <p><u>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u>第 十 條</u>	<p><u>(禁止行賄及收賄)</u></p> <p>本公司及其<u>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u>第 九 條</u>	<p>本公司及各<u>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u>、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時：</p> <p><u>一、</u>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p> <p><u>二、</u>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p> <p><u>三、</u>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p> <p><u>四、</u>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p> <p><u>五、</u>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p> <p><u>六、</u>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p>	<p>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以及將條文明列，修訂前第二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一條；修訂前第三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二條；修訂前第四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三條；修訂前第五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四條；修訂前第六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六條；修訂前第七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七條；修訂前第八款，增列至修訂後第十九條；第九款，增列至修訂後條文第十八條。</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p> <p><u>七、</u>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u>八、</u>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p> <p><u>九、</u>應遵守法令規定。</p>	
		第十條	<p>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設有專責人員向董事會報告。</p>	刪除修訂前條文第十條，併入修訂後條文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十一條	<p>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p> <p>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予其有利害關係人或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p>	刪除修訂前條文第十一條，併入修訂後條文第十九條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u></p> <p><u>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u></p>	
<u>第十一條</u>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二款
<u>第十二條</u>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三款
<u>第十三條</u>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四款
<u>第十四條</u>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五款
<u>第十五條</u>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			配合法令修訂，增列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u>			
<u>第十六條</u>	<p><u>(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u></p>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六款
<u>第十七條</u>	<p><u>(組織與責任)</u></p> <p><u>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u></p> <p><u>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u></p> <p><u>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u></p> <p><u>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u></p>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 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七款及併入修訂前條文第十條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u></p> <p><u>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u></p> <p><u>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u></p> <p><u>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u></p>			
<u>第十八條</u>	<u>(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u> <u>本公司及其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u>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九款
<u>第十九條</u>	<p><u>(利益迴避)</u> <u>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u></p> <p><u>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u></p>			配合法令修訂，明列原修訂前條文第九條第八款及併入修訂前條文第十條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u></p> <p><u>本公司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u></p>			
<u>第二十條</u>	<p><u>(會計與內部控制)</u></p> <p><u>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內容包括稽核對象、範圍、項目、頻率等，並據以查核防範方案遵循情形，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u></p> <p><u>前項查核結果應通報高階管理階層及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u></p>	<u>第十二條</u>	<p>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亦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
		<u>第十三條</u>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若有違反本企業誠信經營守則，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u></p>	刪除修訂前條文第十三條
		<u>第十四條</u>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並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u></p>	刪除修訂前條文第十四條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一條</u>	<p><u>(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u></p> <p><u>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u></p> <p><u>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u></p> <p><u>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u></p> <p><u>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u></p> <p><u>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u></p> <p><u>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u></p> <p><u>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u></p> <p><u>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u></p>		<u>資源政策結合，於工作規則中明訂獎懲條文。</u>	
<u>第二十二條</u>	<p><u>(教育訓練及考核)</u></p> <p><u>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u></p> <p><u>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u></p> <p><u>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u></p>			配合法令增列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三條</u>	<p>度。</p> <p><u>(檢舉制度)</u></p> <p><u>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u></p> <p><u>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u></p> <p><u>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u></p> <p><u>三、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u></p> <p><u>四、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u></p> <p><u>五、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u></p> <p><u>六、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u></p> <p><u>七、檢舉人獎勵措施。</u></p> <p><u>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配合法令增列
<u>第二十四條</u>	<p><u>(懲戒與申訴制度)</u></p> <p><u>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u></p>			配合法令增列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u>第二十五條</u>	<p><u>(資訊揭露)</u></p> <p><u>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u></p>			配合法令增列
<u>第二十六條</u>	<p><u>(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u></p> <p><u>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審計委員會(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u>訂定</u>之誠信經營政策及<u>推動之措施</u>，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u>第十五條</u>	<p><u>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含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
<u>第二十七條</u>	<p><u>本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u></p> <p><u>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p>	<u>第十六條</u>	<p><u>本誠信經營守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董事會通過後，提股東會報告，修訂時亦同。</u></p>	配合法令修訂及變更條次
<u>第二十八條</u>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06 日。</u></p>	<u>第十七條</u>	<p><u>本守則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05 月 04 日。</u></p>	變更條次及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因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價值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其他事項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銘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3298 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明基三豐醫療器皿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產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1100	\$ 255,055	14	242,626	15	2100		\$ 80,234	4	47,720	3		
1150-1170	\$ 193,186	11	181,485	11	2150-2170		\$ 136,336	8	129,112	8		
1181					2181		9,404	-	9,797	-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1200	3,360	-	2,917	-	2200		158,173	9	141,056	8		
1200	1,637	-	2,438	-	2220		2,030	-	2,973	-		
1212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50	-	3,144	-	11,474	-	13,68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204,563	11	174,938	10	10,301	-	10,641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30,378	2	28,139	2	30,018	2	30,3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88,431	5	53,270	3	26,456	1	18,993	1		
流動資產合計												
	\$ 776,660	43	688,957	41	2322							
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3,724	-	31,667	2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 468,150	26	435,993	26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二))												
							136,276	8	62,083	4		
							10,089	-	10,243	-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542	-	3,943	-		
							53,057	3	68,891	4		
其他應付款項 - 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6,684	-	4,10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 209,648	12	149,262	9		
							677,798	38	585,255	35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九))：												
普通股股本												
	3110						445,660	25	445,660	26		
	3200						297,921	17	297,921	18		
	3300						313,622	17	309,958	18		
	3400						(3,195)	-	(3,309)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 1,054,008	59	1,050,230	62		
非控制權益												
							63,114	3	55,605	3		
							1,117,122	62	1,105,835	65		
權益總計												
							\$ 1,794,920	100	1,691,090	100		
資產總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1,400,850	100	1,380,28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八)(十)(十四)(十五)(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849,222)	(61)	(832,434)	(60)
營業毛利	551,628	39	547,855	4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四)(十七)(廿二)、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84,796)	(20)	(272,073)	(20)
6200 管理費用	(125,320)	(9)	(117,94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4,301)	(3)	(44,772)	(3)
營業費用合計	(454,417)	(32)	(434,788)	(32)
營業淨利	97,211	7	113,06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四)(十六)(廿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802	-	1,223	-
7010 其他收入	10,400	1	8,73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876)	-	1,941	-
7050 財務成本	(4,017)	-	(4,216)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151	-	(1,44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60	1	6,235	1
稅前淨利	105,671	8	119,302	9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552)	(2)	(22,651)	(2)
本期淨利	84,119	6	96,651	7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五)(十七)(十八)(十九))：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2	-	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45)	-	(1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7	-	4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	-	(44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9	-	(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4	-	(1,383)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891	-	(1,335)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010	6	95,316	7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2,051	4	75,407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2,068	2	21,24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 84,119	6	96,651	7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942	4	74,07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2,068	2	21,244	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86,010	6	95,316	7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		1.68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年十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696	295,086	(1,926)	1,036,741	55,611	1,092,352																	
-	-	-	-	(419)	(419)	-	(419)	-	(623)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277	294,667	(1,926)	1,036,332	55,407	1,091,729																
本期淨利	-	-	-	-	75,407	75,407	-	75,407	21,244	96,6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	48	(1,383)	(1,383)	-	(1,3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75,455	75,455	(1,383)	(1,383)	-	74,072	21,244	95,31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68	-	(6,668)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99	(1,299)	-	-	-	-	(60,164)	(60,164)	(60,164)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60,164)	(60,164)	-	-	-	-	-	(60,164)														
子公司現金減資	-	-	-	-	-	-	-	-	-	-	-	(10,079)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0,967)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3,309)	1,050,230	55,605	1,105,835																
本期淨利	-	-	-	-	62,051	62,051	-	-	62,051	22,068	84,1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777	1,777	114	-	1,891	-	-	1,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541	-	63,828	63,828	114	-	63,942	22,068	86,01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7,5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1,384	(1,384)	-	(60,164)	(60,164)	-	-	(60,164)	-	-														
子公司分配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	-	(19,666)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	-	-	-	5,107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95,973	3,309	214,340	313,622	(3,195)	1,054,008	63,114	1,117,12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71	119,30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3,263	63,431
攤銷費用	12,326	11,392
利息費用	4,017	4,216
利息收入	(802)	(1,22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合資(利益)損失之份額	(4,151)	1,4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9)	(2,119)
租賃修改利益	<u>(572)</u>	<u>(57)</u>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84,012</u>	<u>77,087</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6,277)	14,83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443)	(2,827)
其他應收款	801	9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3,094	(2,813)
存貨	(25,798)	(20,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u>(1,589)</u>	<u>(2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30,212)</u>	<u>(11,19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5,280	(9,057)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393)	4,202
其他應付款	10,424	14,373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943)	1,855
負債準備	(340)	(150)
其他流動負債	7,089	(16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352)</u>	<u>(97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20,765</u>	<u>10,09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9,447)</u>	<u>(1,104)</u>
調整項目合計	<u>74,565</u>	<u>75,983</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80,236	195,285
收取之利息	802	1,247
支付之利息	(4,024)	(4,405)
支付之所得稅	<u>(25,532)</u>	<u>(22,894)</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1,482</u>	<u>169,233</u>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前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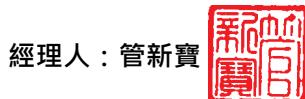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併購子公司淨現金流出	\$ (10,21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08)	(18,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9	2,119
存出保證金增加	(405)	(1,087)
取得無形資產	(5,958)	(2,498)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35,161)	7,17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979)	(10,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4,061)	(23,2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7,759	(6,709)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93,750
償還長期借款	(93,75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82	907
租賃本金償還	(31,752)	(27,238)
發放現金股利	(60,164)	(60,164)
子公司現金減資	-	(10,079)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9,666)	(10,96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991)	(220,5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	(4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429	(74,9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2,626	317,55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5,055	242,626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之減損評估

有關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商譽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商譽減損評估之關鍵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因投資子公司產生之商譽需於每年或有減損跡象時執行減損測試，因估計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涉及管理階層諸多假設及估計，故商譽減損評估為本會計師執行財務報告查核之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取得管理階層自行評估之資產減損測試表，並檢查所有需包含於年度減損測試之資產項目之帳面金額已完整涵蓋；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評價方式及重要假設，包括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等之合理性；以及針對測試結果進行敏感度分析。本會計師另評估加權平均資金成本之設算及其假設，並檢視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是否已適當揭露減損評估之相關資訊。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收入之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依銷貨合約及訂單約定之交易條件認列銷貨收入，有時需依據個別客戶的需求，而簽訂不同交易條件的合約，因此，往往需要個別評估以決定適當之收入認列時點，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與財務報導相關之內部控制，並閱讀相關銷售合約或訂單條款，以驗證收入認列係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及各產品別收入進行趨勢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



會計師：

施威鈞



證券主管機關 (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0950103298號

民 國 一一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明基三豐塑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一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741	5	54,284	4	2100	2150-2170	2180	2200	2220	2230	2250	2280	2300	2322	2322
1150-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三)及(二十一))	\$ 101,182	7	104,852	7	1,063	1,566	3,161	9,19,9	6,746	80	-	80	-	19	19
118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附註六(三)、(二十)及七)	7,651	1	7,389	1	-	-	-	-	-	-	-	-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063	-	1,566	-	267	-	3,161	-	-	2230	2250	-	-	-	-
121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七)	121,955	8	121,955	8	121,955	91,9,9	9,19,9	7	6,746	-	-	-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5,204	-	-	-	-	-	-	-	-	-	-	-	-	-	-
1410-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	-	-	-	-	-	80	-	80	-	-	-	-	-	-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二)及八)	303,143	21	303,143	21	303,143	21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269,997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七)及八)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及七)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九)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及七)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六))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額	金額
		%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80,084	6	47,72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5,104	4	62,408
應付帳款 - 關係人(附註七)	3,311	-	7,315
其他應付款	77,746	5	69,525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附註七)	3,226	-	4,044
本期所得稅負債	759	-	7,049
負債準備 - 流動(附註六(十四))	9,301	1	9,641
租賃負債 - 流動(附註六(十三)及七)	9,498	1	9,975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	1,359	-	2,99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3,724	-	31,667
流動負債合計	254,112	17	252,338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36,276	9	62,083
租賃負債 - 非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七)	22,473	2	34,092
存入保證金	2,176	-	1,25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0,925	11	97,425
負債總計	415,037	28	349,763
權益(附註六((十八)))：			
普通股股本	445,660	31	445,660
資本公積	297,921	20	297,921
保留盈餘	313,622	21	309,958
其他權益	(3,195)	-	(3,309)
權益總計	1,054,008	72	1,050,2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69,045	100	1,399,993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董事長：陳其宏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599,554	100	616,399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四)(六)(七)(九)(十四)(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422,154)	(71)	(414,460)	(67)
營業毛利	177,400	29	201,939	33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383)	-	1,025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77,017	29	202,964	33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六)(七)(八)(九)(十三)(十六)(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63,203)	(11)	(70,150)	(11)
6200 管理費用	(62,251)	(10)	(58,205)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221)	(5)	(33,454)	(5)
營業費用合計	(157,675)	(26)	(161,809)	(26)
營業淨利	19,342	3	41,155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五)(廿二)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33	-	121	-
7010 其他收入	10,328	2	8,915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19)	-	2,300	-
7050 財務成本	(3,028)	(1)	(3,32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3,096	7	36,178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47,910	8	44,191	7
本期淨利	67,252	11	85,346	14
其他綜合損益：	(5,201)	(1)	(9,939)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2,051	10	75,407	12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六))	2,173	-	269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39	-	(16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七))	(435)	-	(5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777	-	48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六(十八))	(15)	-	(44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十八))	129	-	(94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	-	-	-
83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14	-	(1,3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891	-	(1,335)	-
9750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 63,942	10	74,072	12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 1.39		1.6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1.39		1.6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電子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數	\$ 445,660	297,921	81,764	-	626	212,696	295,086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419)	(419)	(1,926) 1,036,741
本期淨利		445,660	297,921	81,764	626	212,277	294,6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5,407	75,4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8	48
盈餘指撥及分配：						75,455	75,45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68	-	(6,668)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299	(1,299)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164)	(60,164)	(60,164)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45,660	297,921	88,432	1,925	219,601	309,958
本期淨利						62,051	62,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777	1,77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828	63,828
盈餘指撥及分配：						114	11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7,541	(7,541)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1,384	(1,38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164)	(60,164)	(60,16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45,660	297,921	95,973	3,309	214,340	313,622	(3,195) 1,054,008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09年度**108年度**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67,252 85,346

折舊費用

31,607 25,998

攤銷費用

5,710 5,891

利息費用

3,028 3,323

利息收入

(33) (1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43,096) (36,1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9) (2,119)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383 (1,025)

租賃修改利益

(250)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680) (4,2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 / 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3,670 25,961

應收帳款 - 關係人

(262) (3,746)

其他應收款

503 (228)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2,894 (3,093)

存貨

(30,036) (2,59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542 (8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1,689) 15,4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2,696 (17,315)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4,004) 2,334

其他應付款

6,757 4,786

其他應付款 - 關係人

(818) 954

負債準備

(340) (150)

其他流動負債

(1,635) (915)

淨確定福利負債

(731) (67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25 (10,9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9,764) 4,448

調整項目合計

(22,444)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08 85,563

收取之利息

33 121

收取之股利

30,750 31,976

支付之利息

(3,035) (3,512)

支付之所得稅

(12,187) (7,5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0,369 106,637

(續次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未前算)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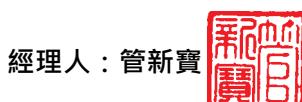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3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367)	(10,9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9	2,26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10)	318
取得無形資產	(5,161)	(2,208)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8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u>(3,030)</u>	<u>(6,37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639)</u>	<u>(17,0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2,364	(6,709)
舉借長期借款	140,000	93,750
償還長期借款	(93,750)	(20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926	(313)
租賃本金償還	(9,649)	(8,062)
發放現金股利	<u>(60,164)</u>	<u>(60,164)</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27</u>	<u>(181,49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457	(91,8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4,284</u>	<u>146,176</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741</u>	<u>54,284</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陳其宏



經理人：管新寶



會計主管：劉志華



附件四 盈餘分派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63,829,6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82,966)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2,724)
109 年度可供分派盈餘	57,559,420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150,511,145
截至 109 年度累積可供分派盈餘	208,070,565
分派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 (每仟股配發 1,000 元)	(44,566,000)
期末未分派盈餘	163,504,565

附註：

本次股東現金紅利業經 110 年 4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分派。股東現金紅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陳其宏



總經理 管新寶



會計主管 劉志華



附件五 110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明基醫」）。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6,637仟股額度內，擇一或以搭配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6,637仟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

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需為策略性投資人，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選擇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在於因應本公司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直接或間接協助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生產、技術、採購、管理、策略發展等，以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提升營運效能與長期發展。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依金融市場之動態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七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明基醫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轉換價格之調整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8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訊公開 (略)</p> <p>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略)</p>	第四條	<p>資訊公開 (略)</p> <p>三、以上所稱事實發生之<u>即</u>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及其他足以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函之日孰前者為準。</p> <p>(略)</p>	文字修正
第五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u>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p>取得或處分資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估價報告</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並符合下列規定：</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p>	第六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會員證及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取得會計師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須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第五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置審委計委員會者，應先經</p>	第九條	<p>關係人交易 (略)</p> <p>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如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已置審委計委員會者，應先經</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十七</u>條第<u>三</u>項及第<u>四</u>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至第六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u>三</u>億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u>案例</u>，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p>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u>十五</u>條第<u>四</u>項及第<u>五</u>項規定：</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至第六項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及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在新台幣<u>五仟</u>萬元額度內者，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追認。</p> <p>(略)</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u>交易，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p>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p>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略)</p> <p>(四)公開發行公司經依本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資產權，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辦理。</p> <p>(略)</p>	第十一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p> <p>(略)</p> <p>十、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略)</p> <p>二、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第十四條	<p>其他</p> <p>(略)</p> <p>二、子公司適用第四條第一款第五目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總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 不動產</td> <td>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td> <td>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td> <td>淨值之200%</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 總經理</td> <td>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務及貨幣 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 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	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務及貨幣 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五條	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者</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股權投資</td> <td>皆需經董事會核決</td> <td></td> <td>淨值</td> <td>淨值之50%</td> </tr> <tr> <td>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短期債券、及貨幣 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30%</td> <td>淨值之15%</td> </tr> <tr> <td>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 總經理</td> <td>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td> <td>淨值之10%</td> <td>淨值之5%</td> </tr> </tbody> </table>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 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配合實際需要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 不動產	董事會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	NT\$5千萬元以上 NT\$5千萬(含)元以下	淨值之200%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報備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務及貨幣 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資產項目	核決者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股權投資	皆需經董事會核決		淨值	淨值之50%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短期債券、及貨幣 市場基金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總經理	NT\$2仟萬以上 NT\$2仟萬(含)以下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略)</p> <p>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六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績效評估要領</p> <p>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u>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核示</u>。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u>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第五條	<p>績效評估要領</p> <p>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u>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發現有異常情事時，<u>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一)匯率交易：</p> <p>1.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p> <p>2.契約總額不得超過 12 個月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部位淨額；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3.若依上述加計預估未來預計營收(或採購)所產生之淨部位超過 2 個月，須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p> <p>(略)</p>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項目</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第六條	<p>交易額度及權限</p> <p>一、避險性交易可從事契約總額：</p> <p>(一)匯率交易：依據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部位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全部契約總額以最近三個月該外幣營業收入部位淨額為限；但屬資金調度性質之換匯交易(swap)不在此限。</p> <p>(略)</p> <p>二、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金額：</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項目</th> <th>全部契約</th> <th>個別契約</th> </tr> <tr> <td>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td> <td>15%</td> <td>20%</td> </tr> </table> <p>若已達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交易人員應向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提出書面報告，必要時提報董事會。</p> <p>三、匯、利率交易核決權限表：</p>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auto; margin-right: auto;"> <tr> <th>核決者</th> <th>每筆</th> <th>每日</th> </tr> <tr> <td>董事長</td> <td>USD3 佰萬以上</td> <td>USD5 佰萬以上</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USD1 佰萬-3 佰萬(含)</td> <td>USD1 佰萬-5 佰萬(含)</td> </tr> <tr> <td>財務主管</td> <td>USD1 佰萬(含)以下</td> <td>USD1 佰萬(含)以下</td> </tr> </table>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核決者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3 佰萬以上	USD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1 佰萬-3 佰萬(含)	USD1 佰萬-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1 佰萬(含)以下	USD1 佰萬(含)以下	配合實際需要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項目	全部契約	個別契約																										
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	15%	20%																										
核決者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3 佰萬以上	USD5 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1 佰萬-3 佰萬(含)	USD1 佰萬-5 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1 佰萬(含)以下	USD1 佰萬(含)以下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table border="1"> <tr> <td>核決者</td><td>每筆</td><td>每日</td></tr> <tr> <td>董事長</td><td>USD\$1佰萬以上</td><td>USD1仟5佰萬以上</td></tr> <tr> <td>總經理</td><td>USD2佰萬~5佰萬(含)</td><td>USD5佰萬~1仟5佰萬(含)</td></tr> <tr> <td>財務主管</td><td>USD2佰萬(含)以下</td><td>USD5佰萬(含)以下</td></tr> </table>	核決者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佰萬以上	USD1仟5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2佰萬~5佰萬(含)	USD5佰萬~1仟5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2佰萬(含)以下	USD5佰萬(含)以下			
核決者	每筆	每日														
董事長	USD\$1佰萬以上	USD1仟5佰萬以上														
總經理	USD2佰萬~5佰萬(含)	USD5佰萬~1仟5佰萬(含)														
財務主管	USD2佰萬(含)以下	USD5佰萬(含)以下														
第七條	<p>作業程序 (略)</p> <p>五、執行交易</p> <p>(一)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第七條	<p>作業程序 (略)</p> <p>五、執行交易</p> <p>(一)交易對象：限於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p> <p>(略)</p>	第十條	<p>內部控制制度</p> <p>一、風險管理措施</p> <p>(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原則上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否則應簽請財務部門最高決策主管同意。</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略)</p>	第十一條	<p>內部稽核</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獨立董事</u>。</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第十三條	<p>對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應依<u>已金管會</u>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並參酌本公司之意見，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該公司股東會，修正時亦同。</p> <p>(略)</p>	配合實際需要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p>	第十六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p> <p>本作業程序第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資金貸與之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p> <p>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子公司。</p>	第二條	<p>本公司之資金除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得貸與資金外，資金不得貸與他人。</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p>一、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分別訂定之：</p> <p>(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子公司，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第三條	<p>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融資總額及融資期間之限制，惟各該子公司仍應自行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之限額及貸與期限。</p>	配合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孰長為準)。</u></p> <p><u>貸款資金之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計息一次為原則，得按月收取、按季收取或到期一次結算。</u></p>	第四條	<p>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u>資金貸與之期限不得逾一年，其計息方式按本公司短期資金成本加碼按月計收或到期一次結算。</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第七條	<p>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放款到期三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債權憑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修訂前條文 第四款刪除,因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已規範該條文內容。 修訂前條文第五款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十條第一款 修訂前條文第六款調整至修正後條文第十二條第三款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u></p>	第九條	<p>內部稽核</p> <p><u>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對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執行情形予以查核，並作成書面記</u></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十條	<p>其他</p> <p>一、董事會討論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四、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五、本<u>程序</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第十條	<p>其他</p> <p>一、<u>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u>，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二、<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本<u>作業程序</u>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p> <p>六、本<u>準則</u>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配合法令調整項次
第十二條	<p>實施與修訂</p> <p>一、訂定或修訂本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p>	第十二條	(新增標題)	配合法令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u>四、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p>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三、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u></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第十三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略) 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七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p> <p><u>四、本公司基於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第二條	<p>背書保證之對象 (略)</p>	配合法令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u>五十</u>為限。</p> <p>(二)對同一<u>背書保證對象</u>，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u>二十</u>為限。</p> <p>(三)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辦理背書保證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或未來一年內可預估之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u>二十</u>，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略)</p>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略)</p> <p>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額度訂定如下：</p> <p>(一)背書保證總額為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u>四十</u>為限。</p> <p>(二)對同一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其累積，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之淨值之百分之<u>十</u>為限。</p> <p>(略)</p>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五條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u>對象</u>、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u>備查</u>。</p>	第五條	<p>辦理程序 (略)</p> <p>二、財務部門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u>企業</u>之<u>名稱</u>、背書保證金額、風險評估結果、取得擔保品內容、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解除背書保證之日期與條件等，詳予<u>登載</u>。</p> <p><u>三、財務部應編製背書保證相關報表，呈報董事會備查。</u></p>	配合法令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u>每季</u>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不在此限。</p>	第七條	<p>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略)</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部門應評估該子公司之營運風險及其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提本公司董事會報告。</p>	配合實際需要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u>程序</u>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於一定期限內改善，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五、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第九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 (略)</p> <p>三、<u>如</u>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u>呈報</u>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金超限時，董事會應訂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之部分。</p> <p>四、依本程序應提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六、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p>	配合法令 新增第三項，原第三項至第六項，往後順延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體成員二分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董事三分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p><u>六</u>、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u>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七</u>、本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	<p><u>實施與修訂</u></p> <p>(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u>獨立</u>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第十四條	<p>(新增標題)</p> <p>(略)</p> <p>二、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董事之意見，且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略)</p>	配合法令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p><u>本作業程序第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日。</u></p>	第十五條	<p>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p> <p>(略)</p> <p>本作業程序第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八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項目

董事	提請解除競業內容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陳其宏	鳳凰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鳳凰貳創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 楊宏培	國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泰爾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醫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上海費爾特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附錄

附錄一 董事持股情形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445,660,000**元，普通股計**44,566,000**股，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3,600,000**股。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註1），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19,353,427**股（註2），佔本公司股份總數**43.43%**。個別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註3）
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其宏	19,353,427股	43.43%
副董事長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宏培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管新寶		
董事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若堯		
獨立董事	李仁芳	0股	0.00%
獨立董事	張欽棟	287股	0.00%
獨立董事	黃金發	60,446股	0.14%
董事持股數合計（註2）		19,353,427股	43.43%

註1：停止過戶日為民國**110**年**04**月**12**日。

註2：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註3：上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八次修訂

- 第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 三 條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應辦理簽到，簽到手續以簽到卡代替之；出席股數以簽到卡計算之。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 四 條 本公司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九 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十 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三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四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傷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七條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八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其它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第二十一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 二 十 四 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時，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二 十 五 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二 十 六 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 二 十 七 條	本規則於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亦同。
第 二 十 八 條	本規則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二十五次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 本公司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關於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BenQ Medical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 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 三、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四、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五、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六、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七、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八、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九、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 十、F213050 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十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四、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十五、EZ13010 核子工程業。
 - 十六、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十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八、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廿五、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 三十六、CA02050 闊類製造業。
 -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 三十九、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四十、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一、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四十二、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四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及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本公司得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

第五條 本公司設立公司於白堦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工廠或辦事處。

第二單 股份

第八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貳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庫藏股予員工。

本公司得依股東會特別決議，向證券管理機關申請及撤銷公開發行程序。

第七條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条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所持股份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委由本公司辦理。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外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以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撤銷方式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章程所稱之董事，包括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督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任。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上述持本公司股票人，總數共不逾三十人，由股東會就總數共不逾三十人，由

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暨相關法令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公司審

	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並得推選副董事長一人。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其會議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通知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或虧損撥補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前項盈餘分派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則授權董事會，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得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配發現金。前項若以現金方式為之，則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二十為員工酬勞及不超過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派方式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決定之。 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一	
第二十條之二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以健全公司之成長與永續經營。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股利分派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派盈餘百分之十。股利分派時為考量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一日。 第三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一日。 第七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十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廿八日。 第十二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八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